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10035號

原告 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唐忠介

上 一 人

訴訟代理人 溫育禎律師

何祖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正杰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60號刑事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非財產上損害部分之訴。

原告唐忠介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陸仟柒佰元，逾期如有未補正者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，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已以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就是類案件之法律爭議，作出前揭統一見解

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20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8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083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4年9月22日以114年度簡附民字第160號裁定移送至本院民事庭。惟因本院114年度簡字第2083號刑事案件係有關被告於114年3月14日上午9時30分許毀損原告公司大門玻璃2片，而經本院刑事判

01 決被告有罪部分為毀損他人物品罪。是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 
02 487條規定，得向本件被告以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之  
03 範圍，僅限於與毀損他人物品之損害為限。據上，依前開說  
04 明，本件原告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  
05 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  
06 0,000元（即非財產上損害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700元；  
07 原告唐忠介不符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要件之訴訟標  
08 的金額核定為500,000元（即精神慰撫金），應徵第一審裁  
09 判費6,70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  
10 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欣漢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  
11 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6,700元；原告唐忠介於收受本  
12 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如數補繳6,700元，逾期未繳者，  
13 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15 臺北簡易庭 法官 詹慶堂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20 書記官 陳怡如